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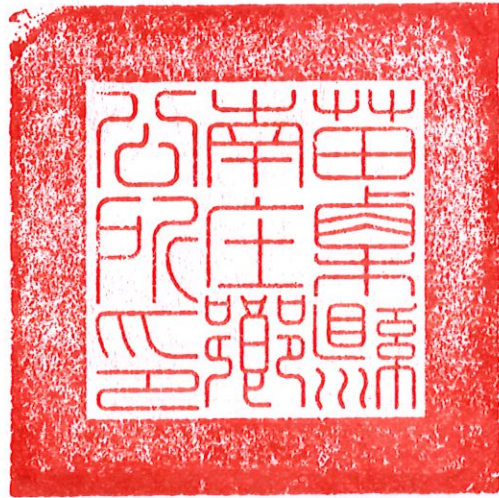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5000560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。

鄉長 羅春蓮